

任務組別	職稱	學校編制人員或單位	設置地點	任務執掌
團本部	團長 副團長 總幹事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校長室	一、策劃全團之編組訓練與執行。 二、督導各任務隊執行民防任務。 三、協調有關單位申請支援。 四、綜理防護團全般事宜。
勤務中心	主任	總務長	總務長室	一、警報信號之發放與解除。 二、對各任務隊之管制指揮。 三、校內災情之處理與協調。 四、敵情、災情之查詣與報告。 五、對資訊蒐集、傳遞與處理。
通報聯絡中心	主任	教務長	教務長室	
救護疏散中心	主任	學務長	學務長室	
防護隊	隊長	軍訓室副主任	生輔組	一、校區人員管制巡邏與秩序之維持。 二、對空防監視及要道崗哨派遣或災後災情消息之傳遞 三、發現可疑份子應儘速監視或處置
	隊員	生輔組、住宿組、軍訓室、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組、華語文中心、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國際商管教育認證辦公室、管理學院、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微創中心(上述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辦公室人員)		
救護隊	隊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衛生保健組	一、負責傷患急救、收容與送醫。 二、全班團員分為若干組，每組應至少有急救員兩名及擔架搬運員兩名。每組配置急救藥箱一個，擔架一付，聞緊急警報應立刻至本校衛生保健室待命。
	隊員	衛生保健組、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秘書處、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教育中心、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校務研究處、醫學院、醫學系、護理系、後中醫系(上述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辦公室人員)		
消防隊	隊長	防火管理人	大門守衛室	一、與警分局消防隊協調連繫，檢視消防車進出路線交通狀況。 二、負責火災之預防及搶救。檢視校外搶救機具車輛進入校內之交通路線。
	隊員	安全組、衛生組、體育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保管組、研發處、通識教育中心、智慧科技學院(上述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辦公室人員)		
工程隊	隊長	營繕組組長	營繕組	一、負責關閉電源開關等。 二、負責機械、電機、電氣、水力之修繕。 三、防空避難地下室之平時維護。 四、建立並維護緊急聯絡管道。 五、防護、避難設施工程維護。 六、狀況中、狀況後避難工程維護及搶修。 七、檢查維修公共水電設施，以利復舊工作進行。
	隊員	營繕組、圖書與資訊處、工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上述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辦公室人員)		

後勤補給隊	隊長	事務組組長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護器材與配件之準備。 二、救災物品之供應。 三、負責口糧飲水物資儲存與供應。 四、建立可利用車輛資料，狀況發生時動員車輛使用，方便運送人員及物資。
	隊員	事務組、人力資源處、會計處、稽核室、文書組、出納組、觀光餐旅學院、國際學院、傳播與設計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雙語推動大學、醫管系、營養系、職治系、物治系、後醫系、健管系(上述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辦公室人員)		